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50,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自董事会决议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0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金额：人民币10,400万元
- 4.投资期限：56天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 6.收益起息日：2020年11月4日
- 7.收益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199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金额：人民币 10,400 万元
- 4.投资期限：90 天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 6.收益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 7.收益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自董事会决议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4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75%，产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 10,400 万元及利息 46.93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10,400 万元，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为 20,8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 到期 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564)	6,0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 12月20 日	2020年 1月31 日	3.6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21	10,2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 12月23 日	2020年 3月23 日	3.8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154)	6,000	保证收益型	2020年 2月18 日	2020年 5月18 日	3.7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408	10,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 4月1日	2020年 7月1日	3.9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0	10,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 11月4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2.7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99	10,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 1月12 日	2021年 4月12 日	2.85%	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2. 公司赎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的有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